

为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就地城镇化和“双集中”发展凝心聚力

——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协商议政纪实



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双集中”发展，是我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动力源的重要抓手，是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重要举措。

省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一体谋划、整体部署、协同推进，选择5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和10个县市“双集中”发展试点，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成效显现。

年初，省委批准了省政协工作要点和协商计划，其中重点协商议题“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双集中’发展”，既是省委主要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提案的内容，也是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协商议政的主题。6月27日至28日，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汉召开。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次会议，省委副书记诸葛宇杰到会听取协商建言并讲话，副省长蔚盛斌到会通报有关情况。

会前，省政协按照“根干枝”的工作思路和“两个统筹”的理念方法，迅速部署推动相关工作。

坚持学习在先，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召开情况通报会，邀请牵头省直部门介绍试点工作总体情况，切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坚持调研为基，强化工作统筹，通过牵头调研、党派联合调研、市州政协同步调研、委员自主调研，实现对省内15个试点地区的全覆盖，组织赴山东省委专题学习考察。

坚持质量为要，围绕提升协商议政质量，坚持小切口，聚焦问题、深入分析，立足全省、着眼当下，提出短期可解决、能见效的建议，组织撰写调研报告64篇，提交会议建言材料60篇。

会上，省政协副主席张柏青作主题发言，6位同志作大会发言，3位委员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互动交流，14家省直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参加协商。省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就会议主题进行了协商讨论。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专题讲座，邀请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长、生态环境部原总工程师张波，围绕“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逻辑与策略”主题，作了辅导报告。



6月27日上午，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汉开幕。图为会议现场。

以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水是湖北最大的特点。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全面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研究出台《关于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为政协和政协委员发挥作用构建了大舞台。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张柏青在主题发言中提出具体建议：

推进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要以“水”为核心加强系统治理，聚焦农业生产强化控源减排，围绕农村环境抓好污染处置，运用市场机制加大资金投入。

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化，推进小流域生态监测智能化，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

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加强重点湖泊生态治理，聚焦重点立行立改，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健全流域治理体制机制。

在分组讨论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深入开展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出意见建议：

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从“分区治理”到“跨区治理”，从“分河而治”到“共同治理”，完善重点湖泊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推进污染源防治，建立完善监测体系，加大污染源追溯和执法监测力度。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共同参与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域治理，探索流域综合治理集成技术应用。大力推动分蓄洪区建设，恢复流域蓄滞调洪功能。实施生态捕捞，改善江豚等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

在不同层级、不同行业，高标准制定未来5到10年绿色低碳转型规划。统筹治山、理水、营城，打造生产生态“三生”融合发展新模式。完善实施绿色转型发展奖惩机制和监管政策，设立生产生活方式转型科技研发专项经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运维机制，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

以县城为载体加快推进就地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城镇化要回归到推动更多人口融入城镇这个本源上来。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政协和政协委员更好建言献策提供了强劲动力。

“坚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人、产、城’，促进人口、产业和各类资源要素向县城流动，加快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协调发展。”张柏青在主题发言中提出具体建议：



6月27日下午，省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就会议主题进行协商讨论。

推动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提高县城人口集聚度，重点引导外出人口回流、外地人口流入和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加快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劳动人口就业率，立足县域产业发展，扩大就业渠道，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创新住房供给新模式，完善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推动县城城镇集中高质量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城镇规划管控，统筹新城建设和老城提质，增加县城集聚度，彰显县城特色，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城市风貌、城市品质和城市文化，提高城市美誉度和吸引力；加快城市更新，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配套社区生活设施功能，提高生活宜居度和舒适度；完善基础设施，加快补齐相关短板，建设高质量的绿地、湿地和口袋公园，提升县城建设品质和居民生活品质。

推动县城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做强县域主导产业，培育县域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价值链，壮大产业发展实力，厚植县域经济“底盘”；做大县域特色产业，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升级重大产业平台，实现省域内部差异化发展；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构建绿色低碳制造业体系，打造“双碳”展示区、体验区和产业园，推进县城产业集约发展；加速产业园区转型。统筹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综合服务区、生态保护区规划，实现“以产促城、以城聚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政务服务“提速”、市场环境“提质”和要素保障“提效”，鼓励创新创业，通过“用人留人”让城市和产业深度融合。

在分组讨论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推动以县城为载体推进就地城镇化、推动县城城镇集中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城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着力盘活县域和县城土地、房产资源，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探索闲置资产改建利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重视人口向城镇集中后社区治理问题，不断完善城镇配套设施，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扩大城区学位供给，推动教联体发展，下沉优质资源。统筹推进县城城镇化与美丽乡村建设。科学处理鱼塘占用基本农田问题。防止坡耕地抛荒。

推动县城城镇集中高质量发展。立足当地资源禀赋，促进城市布局集中、开发有序，提升城市集聚能力。推动“工业上楼”，大力发展楼宇经济。针对全省平原、山区、都市圈、县城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做好县城发展规划。引导周边县城融入都市圈，积极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承接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深入挖掘特色文化，打造特色文旅县城。

推动县城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坚持错位发展，推动产业园向园区有效集聚，促进全省平原、山区、都市圈、县城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做好县城发展规划。引导周边县城融入都市圈，积极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承接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深入挖掘特色文化，打造特色文旅县城。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政协和政协委员更好建言献策提供了强劲动力。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政协和政协委员更好建言献策提供了强劲动力。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政协和政协委员更好建言献策提供了强劲动力。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政协和政协委员更好建言献策提供了强劲动力。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政协和政协委员更好建言献策提供了强劲动力。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政协和政协委员更好建言献策提供了强劲动力。

【大会发言摘登】

加强我省重点湖泊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致公党湖北省委专职副主委杨晓梅代表致公党湖北省委、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发言

完善重点湖泊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制定全省重点湖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建立湖泊流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修订全省湖泊污染防治规范和标准等。

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水生态环境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强化监督考核，推动“全域之治”“生态之治”；发动群众参与，广泛开展巡湖爱湖、志愿服务等活动；吸纳社会投入，发掘“生态环

境+”经济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湖泊生态环境治理。

深化科技创新与生态治理的深度融合。加快智慧湖泊建设，对重点区域实施动态监测。加强技术推广运用，推进“田间节水—生态沟控水—塘湿地净水”协同建设，加强湖泊水生植物、鱼类种群数量监测；支持科研创新试点，探索产投比合理、治理效果好的解决方案。

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

省政协委员、十堰市政协主席赵哲代表十堰市政协发言

突出水质核心，强化系统治理。紧紧扭住治水护水这个“牛鼻子”，推进“沟、岸、户”同治、分层分类施策，源头治理全覆盖等，将治理项目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衔接、有序安排。

突出因地制宜，推进产业转型。依托资源优势，实施“流域景区化”，坚持“双集中”赋能，注重乡村品牌建设，打造小流域产业综合体，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突出带农惠农，构建长效机制。整合耕地林地、闲置房屋、产业基地，用好乡土人才，培植造血功能，强化市场运作，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体，让农民就近增收、稳定致富。

突出五共理念，凝聚千群合力。坚持党建引领，访民情摸清“干什么”，集民智明晰“怎么干”，聚民力确保“干得好”，激活群众内生动力，变“靠政府”为“靠大家”。

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就地城镇化

省政协委员、省总商会副会长范双涛代表省工商联发言

重特色、扬优势，强化产业链招商、特色园区招商、供应链平台招商，吸引外来项目与投资并促进项目本土化，做强县域主导产业，全力推动地域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添活力、增活力，创新产业转移合作模式，探索受托托管、共建、税收分成等方式，开展合理市场运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城镇，承接都市产业转移。

消存量、优增量，探索农村宅基地市场化改革试点，统筹用好城乡要素

双向流动政策，探索闲置资产改建利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盘活土地资源。

引人才、汇人气，实施“人才新政”，做好转移人口市民化文章，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强化县城要素集聚。

优环境、强服务，强化为企业服务意识，善于运用市场化手段，开放化思维引导民企参与就地城镇化，支持民营企业唱主角。

推进县城产业集中集约发展和绿色升级改造

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民建湖北省委专职副主委刘运梅代表民建湖北省委发言

加强区域统筹，做好主动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县域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等文章，协调“省—市州—县城”产业空间规划，引导主导产业差异化发展。

突出集聚效益，培育县城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县城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高标准规划建设县城开发区、工业园区，鼓励乡镇招商项目到县城集聚发展，推动特色产业集约化发展。

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县城产业绿色升级改造专项资金，将支持绿色经济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探索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

着眼双碳目标，以试点城市为示范，以清洁能源发展条件为基础，鼓励企业参与建设综合能源项目，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动县级、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加快能源产业清洁化改造。

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 推动武汉新城绿色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常委、武汉市政协主席杨智代表武汉市政协发言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结合武汉新城总体规划确定各项指标，适度超前编制武汉新城专项规划；坚持走“人城产”的新城建设路径，全面实施城市合伙人战略，进一步加大新城宣传推介和招商推广力度。

统筹推进保护发展。强化水资源安全集约利用，构建复合型生态经济网络，形成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关系紧密、具有流域特色的区域网络，拓展武汉新城的纵深和腹地，助力生态优势

转化，实现安居带动乐业。

推动跨区共保联治。因地制宜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产业布局谋划等工作，推进湖泊流域地表水、城市乡村、水陆岸上协同治理，加快形成湖泊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格局。

强化数字信息赋能。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流域治理相结合，建立开放的数据平台，建立全面的评估指标体系。

聚焦“人产城”融合 推进“双集中”科学发展

黄石市政协主席何运平代表黄石市政协发言

以阳新县试点工作为例提出建议：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省级层面，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优质资源，畅通资源下沉、人才培养等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全域布局，分类指导。省级层面，分类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指引和评价标准，加强对“双集中”发展工作的把脉问诊。组建专家组指导全

省各地结合国家及省级层面的战略规划，科学制定符合实际的地方发展规划。

生态优先，整体提升。省级层面，根据住建部等15部门印发的《意见》，加强对各地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注重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绩效考核中的主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发展经验，更好推动“双集中”工作扩面推广。

文字：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辉 通讯员 郑轩
摄影：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溪